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 华英 公告编号:2022-09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 展战略,为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优化自身用能结构,降低用能成本,公司近日与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新瑞”)签订了《合资公司合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了河南新瑞华英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瑞华英”或“合资公司”),拟利用公司现有厂区屋面及养殖场区域的闲置资源启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奥新瑞以现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51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49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9%。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BGC02G

4、法定代表人:韩继深

5、注册资本:62500 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天津市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212 室(鑫融汇(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568 号)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等。

8、主要股东: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能源”,股票代码:02688.HK)持股 80%;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9、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0、新奥新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河南新瑞华英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3、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1526MA9NAT8P3R

4、法定代表人:苏莉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华英大厦 10 楼 1008 号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供冷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贸易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49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9%;新奥新瑞以现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51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

四、《合资公司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2、双方出资方式及出资额:

甲方以货币出资 51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

乙方以货币出资 49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9%。

3、出资时间: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于营业执照获取之日起 30 日内实缴到位。

4、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20】年,届满后,经双方同意,可延长经营期限。

5、合资期限届满,甲方或乙方仍要继续经营公司,他方无意继续经营的,有意继续经营公司的一方应当受让他方的股权。

(二)合资公司治理

1、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由甲乙双方组成,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2、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甲方推荐 2 人,乙方推荐 1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3、合资公司设董事长,由甲方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4、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由甲乙双方各推荐一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5、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甲方推荐,经董事会聘任。合资公司设副总经理两名,由双方各推荐一名,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三)违约责任

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资协议书约定的承诺与保证及责任和义务的,均视为违约。违约应当向守约方赔偿损失并继续履行其承诺与保证及责任和义务。

(四)协议的成立、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奥新瑞为新奥能源的控股子公司,新奥能源系国内规模较大的清洁能源分销商之一,实力雄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主要是依托新奥新瑞的清洁能源技术和能源智慧管理能力,拟陆续利用公司现有厂区屋面及养殖场区域的闲置资源启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推动优化公司自身用能结构、降低用能成本,实现公司绿色、低碳发展的同时,助力国家实现“双碳”目标。

2、本次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长期来看,采用经济、稳定、清洁的新能源可以为企业提供开源节流、节能降碳的新发展模式。本次投资设立参股公司预计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3、本次合作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合资公司的后续运营可能受到市场环境、经营管理、不可抗力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能否实现合作目的及盈利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河南新瑞华英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合资公司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2-053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沪证调查字 2021-1-028 号),因上海电气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上海电气立案调查。

2022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收到上海电气的通知,获悉其已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2]24 号),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建华先生、胡康先生、伏蓉女士、陈干锦先生、沈欣先生、毛利民先生: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本局调查完毕,本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本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2015 年至 2020 年,上海电气子公司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通讯)从事生产加工、销售专网通信产品业务。电气通讯从上游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进行测试、装配,并对成品进行检测。之后,电气通讯将相关专网通信产品销售给环球景行实业有限公司、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富申实业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等下游客户,并收取相关产品销售款项。

经查明,上海电气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未及时披露相关重大事件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海电气已知悉其可能因电气通讯开展专网通信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逾期等而发生经营业绩亏损或大幅变动。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于 2021 年 5 月 1 日施行后,上海电气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信披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项、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在不晚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披露上述重大事件,但其直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才发布《关于公司重大风险的提示公告》,对电气通讯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存货无法变现等可能对公司的归母净利润造成 83 亿元损失的重大风险予以公告,涉嫌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2020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上海电气就电气通讯针对环球景行实业有限公司、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富申实业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等专网通信业务下游客户的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52.14 万元,未能恰当计量前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导致上海电气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经测算,上海电气 2020 年年报就前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少计提 5.18 亿元,导致上海电气多计利润总额 5.18 亿元,占上海电气当期利润总额的 8.16%。

上述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相关会议纪要、财务资料、相关情况说明、相关合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本局认为,上海电气上述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根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 号)第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确有证据证明其行为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的,应当视情形认定其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郑建华作为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郑建华充分知悉电气通讯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其关于公司相关临时报告时间的决策安排与上海电气未及时披露相关重大事件具有直接关联,且其在签署确认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是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重大事件以及 2020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胡康作为时任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胡康充分知悉电气通讯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未能通过履职行为保证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在签署确认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是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重大事件以及 2020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伏蓉作为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有协调和组织职责,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其未能通过履职行为保证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重大事件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陈干锦作为公司副总裁、电气通讯董事长,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其充分知悉电气通讯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在签署确认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是公司 2020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沈欣作为时任电气通讯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充分知悉电气通讯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并参与相关财务数据编制,其行为与公司信息披露违法有直接因果关系,导致了公司 2020 年年报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是公司 2020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毛利民作为时任电气通讯财务总监,充分知悉电气通讯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并参与相关财务数据编制,其行为与公司信息披露违法有直接因果关系,导致了公司 2020 年年报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是公司 2020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对于上海电气涉嫌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决定:

1、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二百万元罚款;

2、对郑建华给予警告,并处以四十万元罚款;

3、对胡康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罚款;

4、对伏蓉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罚款。

对于上海电气 2020 年年报涉嫌虚假记载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拟决定:

1、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万元罚款;

2、对郑建华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罚款;

3、对沈欣给予警告,并处以七十五万元罚款;

4、对毛利民给予警告,并处以七十五万元罚款;

5、对胡康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6、对陈干锦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本局拟决定:

1、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万元罚款;

2、对郑建华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四十万元罚款;

3、对沈欣给予警告,并处以七十五万元罚款;

4、对毛利民给予警告,并处以七十五万元罚款;

5、对胡康给予警告,并处以七十万元罚款;

6、对陈干锦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7、对伏蓉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本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本局复核成立的,本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本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本局(电话 021-50121078,传真 021-50121039),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本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主体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及其相关方,不涉及本公司,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上述行政处罚将以中国证监会对上海电气最终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项目:广播电视与视听新媒体监测监管平台采购项目
- 中标金额:2,566.88 万元(最终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 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最终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 拟签订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项目中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鉴于本年度项目实施时间不足一个月(含合同签署时间),对公司 2022 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市场影响力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 风险提示:公司已收到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采购人就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和收入确认政策对项目收入进行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广播电视与视听新媒体监测监管平台采购项目

2. 采购人:云南省广播电视局

3. 中标金额:2,566.88 万元

4. 中标单位: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项目概况:云南省广播电视与视听新媒体监测监管平台(一期)围绕全省无线广播电视、有线广播电视、卫星广播电视覆盖、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互联网电视(OTT)及互联网视听节目监测监管业务需求,通过对现有云南省广播电视监管平台、广电信息网络视听节目监管平台进行整合、改造和升级,利用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补足急需的监测监管系统。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项目中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鉴于本年度项目实施时间不足一个月(含合同签署时间),对公司 2022 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市场影响力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 公司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已收到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采购人就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

2. 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和收入确认政策对项目收入进行确认。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4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购 XING IMAGING LLC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或“公司”)为完善产业布局,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加快打造国内核医药领域领先的产业平台,并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下属公司米度(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或“米度生物”)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与 Gilles Tamagnan、Molecular Neuroimaging Holdings LLC、Kenneth Marek、Bill (Piu) Chan、David Alagille、Rebecca Evans、顾朱勤(以下简称“卖方”)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以 3,020 万美元的交易金额收购卖方持有的 XING IMAGING LLC(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

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事项涉及的境外投资事宜提交境内外相关投资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和备案。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姓名:Gilles Tamagnan

办公地址:150 Boston Post Road Madison, CT 06443

(二)公司名称:Molecular Neuroimaging Holdings LLC

办公地址:760 Chapel Street, New Haven, Connecticut 06510

(三)姓名:Kenneth Marek

办公地址:150 Boston Post Road Madison, CT 06443

(四)姓名:Bill (Piu) Chan

办公地址:15 E 30th St, Apt 32C, New York, NY 10016

(五)姓名:David Alagille

办公地址:150 Boston Post Road, Madison, CT 06443, USA

(六)姓名:Rebecca Evans

办公地址:150 Boston Post Road, Madison, CT 06443, USA

(七)姓名:顾朱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常营丽景园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任何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截至公告日,上述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XING IMAGING LL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编号:6692550

注册地址:Delaware

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3 日

办公地址:150 Boston Post Road, Madison, CT 06443

标的公司是一家核药转化及临床试验影像 CRO 服务公司,利用新型 PET 药品的制备质控技术、利用新型 PET 药品的 PET 扫描服务及影像阅片管理经验,协助国际药企在临床试验期间精准影像诊断 CRO 服务。主要服务包括新型 PET 药品中试转化;临床试验伴随诊断的新型 PET 药品生产制备;新型 PET 药品 PET/CT 影像扫描服务;PET 影像阅片管理服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权属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美元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339.51	2,691.20
负债总额	1,404.26	955.22
应收账款	1,733.89	1,336.15
净资产	935.25	1,735.97
营业收入	3,690.46	5,666.79
净利润	865.64	1,937.9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股权结构

1、交易前:

股东名称	有表决权的普通股	无表决权的普通股	普通股持股比例
Molecular Neuroimaging Holdings LLC	200	1,800	20.2347%
Gilles Tamagnan	300	2,700	30.3521%
Bill (Piu) Chan	250	2,250	25.2934%
Kenneth Marek	100	900	10.1174%
David Alagille	0	692	7.0012%
顾朱勤	0	297	3.0049%
Rebecca Evans	0	395	3.9964%
合计	850	9,034	100%

2、交易后:

米度生物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

四、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是建立在双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并经双方就标的公司之财务情况、技术能力、业务体量及发展前景经充分协商谈判后决定交易对价。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股份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金额:3,020 万美元(含业绩对赌奖励)。

(二)支付方式:现金。

(三)付款安排:交割条件满足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买方将支付首付款 2,920 万美元;后期根据业绩完成情况分期支付 100 万美元。

(四)业绩对赌安排

考核年度	收入金额(万美元)	累计签署业务合同金额(万美元)	业绩对赌完成后支付现金与股权	
2023 年度	1,576.40	4,195.50	12.5 万美元现金	37.5 万美元对应的烟台米度的股权份额
2024 年度	2,010.50	4,834.20	12.5 万美元现金	37.5 万美元对应的烟台米度的股权份额

注:以上“烟台米度”指东诚药业下属公司米度(烟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五)交割条件:

1、协议项下的非根本性陈述与保证真实、准确,除非该等不真实、不准确未产生且合理预期不会单独或合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本性陈述与保证在所有方面均应真实、准确;

2、标的公司和卖方应在所有重大方面于交割时或交割前履行根据协议要求其履行的所有承诺和约定;

3、买方应已获得境内外政府主管部门或法定机构的同意、批准、豁免、许可和授权,包括不限于境外投资(ODI)备案、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CFIUS)的批准等。

(六)其他约定

卖方应在中国境外设立投资主体。该主体在卖方收到买方支付的交易价款后,应在约定时间内对米度(烟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1,050 万美元。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米度生物与标的公司在核心能力和业务范畴上,都具有显著的战略协同性。通过本次收购,旨在加强公司核药临床影像服务能力,打造新核药临床转化网络,完善了公司在核医药领域的产业布局。同时,通过本次收购也将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优化整体战略的目标,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收购是公司在进行充分调研及论证的基础上作出的决策,但由于美国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均与国内存在较大区别,这将给本次收购带来一定的风险。此外,本次收购属于境外投资行为,尚需公司注册地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局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以及美国相关政府部门履行备案或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同时由于汇率波动,收购款可能存在受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股份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

(上接 D8 版)

公司目成立以来深耕涤纶纤维领域,形成了完备的技术研发体系,拥有先进的技术水平、研发实力和产业化经验。公司被认定为“国家再生有色纤维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和“全国化纤行业应用创新企业”,公司在废旧聚酯纤维高效高值化再生及产业化方面曾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一等奖等奖项荣誉。

公司建有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等研发载体,恒泽科技建有无锡市 PET 和纳米材料复合型纤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 PET 和纳米材料复合型纤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载体。公司与东华大学等开展产学研合作,成立了东华大学与江河化纤产学研合作基地、东华大学研究生实习基地、优彩院士工作站,并与江苏大学等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联合成立了特种功能性化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合作高校和机构可为公司在产品研发、技术开拓、人才培养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共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应用的合作,有效提升公司的技术开发水平。

具体而言,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各类多组分功能性复合型特种纤维。公司在拓展进入低熔点复合短纤维领域后,从客户和市场的需求出发,在不同组分应用、外观、风格、性能等方面不断进行研发,陆续开发出再生低熔点纤维、彩色低熔点纤维、阻燃低熔点纤维等差异化的低熔点纤维品种。以再生低熔点纤维产品为例,最主要的特点是态层使用再生聚酯材料,同时,公司可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生产出不同组分应用、规格型号、颜色的产品,有效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此外,公司对卫材用复合聚酯纤维、中空复合三维卷曲纤维等产品的研发也均具备了成熟的产业化条件。因此,对于本项目预计投产产品,公司均拥有足够的技术储备。

2、项目必要性

(1)本项目有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顺应行业发展方向

国内常规纤维中部分同质化产品的产能相对过剩,提高纤维产品的附加值和品质,开发差别化、功能化、高性能的复合纤维产品是行业的发展方向。

基于生产和库存经济性的考虑,公司目前建成的年产 22 万吨低熔点复合纤维生产线对于订单起订量的要求较高,主要用于生产常规型号产品,差别化率较低。本项目建成后可有效降低对订单起订量的要求,主要用于满足对不同颜色、熔点、线密度等性能及外观等定制化要求较高的低熔点复合纤维产品的订单需求,从而提高公司低熔点复合产品的差别化率。

同时,本项目通过配套无尘洁净车间、自动化生产线和智能化仓库等用于生产的 ES 复合纤维,以满足国际顶端非织造卷材企业、卫生用品生产商等高端客户的卫生及质量要求,可以有效提高公司纤维产品的品质。此外,公司将会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动态调整部分产能用于生产其他差别化功能型复合纤维,以中空复合三维卷曲纤维为例,其属于并列结构的复合纤维产品,可实现良好的蓬松度、弹性、收缩率、染色性等性能和指标。

因此,本项目建设是优化公司产品结构的需要,将助力公司进一步丰富细分产品品类,拓宽业务布局的广度和深度,加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的方向和实现差异化发展战略的关键。

(2)本项目有助于公司提高柔性定制化生产能力,满足客户特定需求

本项目直接利用各类原生或者再生聚酯材料,无需聚合反应生产环节,采用精细化、柔性化、连续化的工艺技术流程,从而满足客户多品种、小批量的定制化需求。

本项目利用了部分原有的 PET 再生除渣搅拌装置、螺杆挤出装置等再生短纤维的生产设备,保留了原有再生聚酯原料的利用能力,可根据市场趋势、客户需求、成本变化等因素对原生和再生聚酯材料的利用进行柔性调整,生产各种原生或者再生的复合纤维产品。除了对原生和再生材料的柔性调整,在生产过程中,本项目可根据下游行业客户的具体用途和需求,对原料组分、配比、添加物、工艺进行柔性调整,得到多种具有特殊物理特征的纤维。本项目通过精细化、柔性化、连续化的工艺技术流程,可满足客户多品种、小批量的定制化需求。本项目的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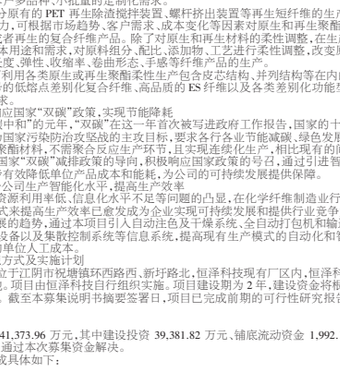

(2)设备选择

本项目拟利用现有生产及辅助设备 506 台套以及淘汰现有生产及辅助设备 233 台套,拟新增前纺、后加工及公用辅助设备合计 1,544 台套,其中,主要拟新增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一	前纺设备	1,381
1	切片料仓	8
2	高粘切片输送系统	6
3	低粘切片输送系统	8
4	切片连续干燥系统	9
5	自动注色及干燥系统	9
6	分子筛	3
7	加热器	9
8	单螺杆挤出机	3
9	双螺杆挤出机	6
10	高粘熔体过滤器	8
11	低粘熔体过滤器	4
12	高粘熔体泵	6
13	纺丝箱前高低粘熔体三通阀	16
14	纺丝机	2
15	纺丝箱	8
16	计量泵	96
17	计量泵传动装置	96
18	密闭式外环吹装置	48
19	进风、回风调节阀	96
20	纺丝甬道	48
21	计量泵传动支座	2
22	纺丝箱安装托架	2
23	卷绕机	2
24	机架	8
25	前板	8
26	导丝装置	48
27	卷绕上油装置	48
28	瓷块刷除器	48
29	导丝辊	48
30	网格生头器	8
31	总导丝辊	4
32	张力调节棒	2
33	卷绕油剂系统	2
34	六辊牵引机	4
35	喂入机	4
36	盛丝桶往复机	4
37	纺丝热媒加热系统	4
38	热媒蒸汽发生器	4
39	联苯系统专件	4
40	膨胀罐	4
41	热媒收集罐	4
42	气相热媒系统管道及阀组	2
43	计量泵传动控制系统	2
44	纺丝箱温度显示	2
45	纺丝箱压力显示	2
46	纺丝位通讯联络系统	2
47	热媒蒸汽发生器温控系统	2
48	卷绕上油控制系统	2
49	六辊牵引机传动控制系统	4
50	喂入机传动控制系统	4
51	盛丝桶往复机控制系统	4
52	前后纺上位机及 DCS 控制系统	2
53	纺丝组件(头套、导流板、第一分配板等)	144
54	喷丝板(含第二、第三分配板)	144
55	组件预热炉	6
56	二甘醇清洗炉	2
57	组件碱洗炉	4
58	滤芯碱洗炉	4
59	水解炉	4
60	环吹水洗炉	4
61	组件水洗炉	4
62	滤芯水洗炉	4
63	组件超声波清洗炉	4
64	环吹超声波清洗炉	4
65	滤芯超声波清洗台	6
66	组件分解、组装台	6
67	真空脱泡炉	6
68	喷丝板锐检仪	2
69	盛丝筒	256
二	后加工设备	68
1	集束架	2
2	上导丝架	2
3	下导丝架	2
4	导丝机	2
5	浸油槽	2
6	第一牵伸机	2
7	热水循环箱	2
8	水浴牵伸槽	2
9	第二牵伸机	2
10	热水循环箱	2
11	蒸汽牵伸箱	2
12	油剂喷淋装置	2
13	第三牵伸机	2
14	热水循环箱	2
15	卷丝机	2
16	三辊牵引机	2
17	张力架	2
18	捕丝机	2
19	松弛热定形机(含旧烘箱改造)	2
20	料斗	2
21	蒸汽预热箱	2
22	卷曲机	2
23	双引张力机	2
24	切断机	4
25	捕结器	2
26	分料器	2
27	皮带输送机	2
28	全自动打包机	2
29	成包输送装置	2
30	自动叠包机,自动栅捆机	2
31	挂板输送机	2
32	送料风管	2
33	粉碎机	2
三	公用辅助设备	95
1	工艺空调(100 万 kcal/h)	2
2	环境空调	2
3	纺丝冷却空调	4
4	油剂调配系统	2
5	前纺油剂贮罐	4
6	后加工油剂贮罐	6
7	前纺低压配电系统	2
8	后加工低压配电系统	2
9	变压器及配电系统	1
10	前纺 MCC	2
11	后加工 MCC	2
12	水泵变频柜	2
13	组件清洗、滤芯清洗钢平台	2
14	集束钢平台	2
15	卷曲钢平台	2
16	切断钢平台	2
17	管廊管架、护栏、踏步、梯子沟盖板等	2
18	过滤器钢平台	2
19	无尘车间设备	1
20	智能仓库设备	2
21	脱盐水系统	1
22	空压机	2
23	冷冻机	2
24